民事訴訟法第465條之標點符號錯誤

文／王欽彥

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本條規定有「或……，或……」之句型，但其意思不通，無法理解。詭異的是，若條文去除標點符號，重新斷句為：「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以下稱此為「B 版斷句」），則將豁然開朗，可明瞭其規範內容在於限制未提起第二審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不能對維持原判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參酌民國 18 年上字 2246 號判例要旨謂：「在第二審並未上訴或附帶上訴，則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並無不服，其對於第二審駁斥對造上訴之判決，殊無聲明不服之餘地」，益見本條應作如此解。如此一來，該條文似乎有標點符號上之錯誤[1]。

不過，於司法院網站檢索「本院主管法規」，確實是如此斷句無誤。依最高法院於 1991 年出版之「重要民事法律程序法新舊條文彙編」，本條內容（包括標點符號）於民國 57 年法第 465 條、民國 24 年法第 462 條、民國 19 年法第 432 條均係相同，民國 10 年北京政府公布之民事訴訟條例則無標點符號[2]。據此，則莫非是民國 19 年的立法者斷句錯誤？

然而，依 1932 年石志泉之著書所抄錄之條文來看，民國 19 年之民訴法條文，似無任何標點符號[3]。又依日本學者於 1938 年之著書所附條文，民國 24 年民訴法也無標點符號[4]。由公布民國 34 年修法後全文之「國民政府令」，更可確認當時之民訴法條文係以毛筆繕寫，無句讀點[5]。則問題似乎是出在民國 57 年的修法。依立法院公報所載，民國 57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之民訴法第 465 條，係如同現行法般之斷句[6]。弔詭的是，民國 56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二讀通過之第 465 條條文，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7]。此與「B 版斷句」實質相同（下稱「類 B 版斷句」）。何以後來三讀之條文多了 2 個二讀條文所無之錯誤逗點？是否為立法院議事人員打字疏失？則不得而知。包含標點符號在內之三讀條文，其後即經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

不過，民國 57 年修法後之文獻，於引用或說明第 465 條時，似乎並不在意標點符號之問題，也沒有「正確」引用之。石志泉＝楊建華（1982）係採「類 B 版斷句」[8]，曹偉修（1984）[9]、吳明軒（2009）[10]亦同。姚瑞光（2012）[11]、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2009）[12]、陳榮宗＝林慶苗（2009）[13]則採「B 版斷句」。由此似亦可見，現行條文之標點符號應該的確有誤。但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990 年開會討論修法時，並未對第 465 條的標點符號提出質疑，會中並作成不予修正之決議[14]。

民訴法第 465 條並非重要規定，也有主張本條可刪除者[15]。本條內容即便文義不可解，尚不至於產生弊害。惟我國已是法治（rule of law）國家，標點符號錯誤導致文意不通之條文，公然存在於民事訴訟法這部迭經修正的重要法典中，造成法律學習者與法律工作者之誤解或困擾[16]，實非所宜。企盼其將能儘速被修正。

（作者為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台中地院沙鹿簡易庭調解委員）

註釋

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16 年，元照，721 頁註 2 亦謂：「坊間部分六法全書，印為『上訴，或附帶上訴……』，似不正確」。

2 最高法院，重要民事法律程序法新舊條文彙編，1991 年，439 頁。

3 石志泉，新民事訴訟法評論，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出版課發行，民國 21 年，208 頁。

4 菊井維大＝兼子一，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編乃至第九編），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昭和 13 年，67 頁。

5 〈民事訴訟法（三）〉，《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3-00021-009。

6 立法院公報 57 卷 1 期 37 頁（第一屆立法院第 40 會期第 29 次會議記錄）。

7 立法院公報 56 卷 4 期 12 冊 2506 頁。

8 石志泉＝楊建華，民事訴訟法釋義，1982 年，524 頁。

9 曹偉修，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1984 年 5 版，1499 頁。

10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民國 98 年 8 版，1419 頁。

11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12 年，728 頁。

12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民國 98 年，662 頁。

13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下），2009 年 5 版，720 頁。

14 第 336 次會議記錄（1990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七），1991 年，448-449 頁。當時之斷句，見同書 637 頁。

15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12 年，728 頁。

16 例如，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下冊，2009 年，326 頁。

（文接二版）

但因繼承而獲有犯罪所得，屬於無償取得，已該當於第 2 款之要件，自應依第三人沒收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對該繼承人單獨沒收其因繼承而無償獲有之犯罪所得，始為正辦。惟實務上，有檢察官以已死亡之被告沈○煌為對象，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其收受之賄賂犯罪所得，經法院裁准之案例，致真正受到財產干預之繼承人無法對沒收宣告行使權利[24]。

2. 關於犯罪工具 / 產物之沒收

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工具 / 產物，於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無償繼承取得，該繼承人應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檢察官得否聲請法院單獨沒收之，此涉及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無正當理由取得」之解釋。

臺高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72 號判決認為，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依繼承法取得犯罪工具 / 產物，並非無正當理由取得，與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法院不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則謂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5 規定，記載斯時「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單獨沒收，但繼承人非屬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學者有贊成前述高院之見解者[25]，惟參諸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立法說明，條文所謂「無正當理由取得」，係以第三人之取得是否出於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為斷。因繼承而取得犯罪工具 / 產物，既屬於無償取得，自該當於本條項之規定。本文贊同非常上訴判決肯認應以繼承人作為沒收宣告之對象，但繼承人並非參與違法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自應依第三人沒收之規定，聲請單獨沒收。

（四）被告死亡與對違禁物之沒收

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行使或轉讓之物，因其具有危害大眾之特性，或被濫用於犯罪之特殊危險性，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違禁物之沒收，是一種類似危險防衛之保安措施性格，應沒收之違禁物，不以經扣押者為限，其非因滅失而不存在者，縱未經扣押，仍應諭知沒收。因是，違禁物，除證明已滅失者外，應予沒收。

除一身專屬權外，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包括占有，均得為繼承之標的。違禁物雖屬法令禁止持有之物，因具有經濟價值，亦得為繼承之標的，但因繼承而持有違禁物，如本案之毒品、槍彈等物，其一經持有即已犯罪，為避免入人於罪，犯罪行為人於審判中死亡者，案內之違禁物，應依「對物訴訟」為沒收；即起訴書已聲請沒收者，應認檢察官係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為聲請，法院得另行製作裁定書單獨宣告沒收[26]，或於不受理判決引用上開條文另為宣告沒收，否則，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5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單獨沒收，但各該裁定可毋庸記載「應沒收財產所有人」姓名。

肆 結語

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訴訟主體與客體之兩重性格。被告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因其訴訟主體已不存在，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他造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之人，對於此一判決提起上訴，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此一判決亦因無從確定，故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本件第二審判決及非常上訴之提起，均未審酌及此，於法尚有不合。

被告死亡後，關於犯罪工具 / 產物及犯罪所得之沒收，由檢察官依第三人沒收之規定，聲請法院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俾財產受到干預之繼承人得以行使權利；至於對違禁物之沒收，本於「對物訴訟」，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作者為最高法院庭長）

註釋

24 新北地院 105 年度單聲沒字第 13 號裁定。本案由被告之繼承人提起抗告，經臺高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34 號裁定，以抗告人非當事人，亦非受裁定人，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

25 曾淑瑜，建構國家不會不當得利的沒收新制，收錄於：刑事政策視野下的刑事二十年系列論壇（十二）/ 刑事沒收法制會議手冊，26 頁，2017 年 12 月 13 日。

26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386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判決。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 增訂三版）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 增訂第三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1000元者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訂閱
帶400元
訂閱
4377
戶
司法周刊